



永康日报·新爱婴早教中心

老带新

老客户推荐新客户奖励

推荐人数	奖励内容
1名	价值300元的超市购物卡一张
2名	儿童安全座椅一个
3名	工艺黄金,可刻字

活动即日起开始

奖励原则

- 1、已经来访问(或电话咨询过)且有意向缴费的家长,即使后经发现与现有老客户认识,因其事先已有缴费意向,故不算在此次“老带新”活动对象范围内。
- 2、以活动价缴费的新客户群体,因其认知及消费渠道为我方自行开展的某项目活动,故不算在此次“老带新”活动对象范围内。此活动的新客户必须是以非活动价的官方统一售价进行缴费,符合此条件的新客户,由老客户推荐并缴费成功才享受活动奖励。
- 3、活动中所推荐的新客户按人数结算,奖励为累积式,即介绍一名新客户后,老客户可选择当月即领取300元超市购物卡的奖励,也可选择暂时不领取奖励,等介绍两名或三名新客户后再领取相对应的奖励。
- 4、单名老客户所推荐的新客户的奖励领取时间为推荐新客户的三个月后,且有效期为六个月。即单名老客户介绍一名新客户签约缴费后,若该老客户选择暂不领取奖励的,而之后的六个月内未介绍其他新客户,则该老客户以推荐的第一个新客户签约缴费日期开始计算,六个月后不论其是否愿意延后领奖,只能领取300元的超市购物卡一张;若该老客户选择300元的购物卡,则需要推荐新客户的三个月后才可领奖。

地址:永康市望春东路88号永康日报三楼

电话:0579-87138770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10月18日(第810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4986号

邵学军、潘伟军 原告刘应英与被告邵学军、潘伟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98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046号

沈婉蓓、应锦娘、方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

沈婉蓓、应锦娘、方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04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404号

杨剑(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塘花村273号,身份证号:330722197710132310)俞黎莉(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塘花村273号,身份证号:330722198310202126)本院受理原告胡志平与被告杨剑、俞黎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404号民

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内容如下:由被告杨剑、俞黎莉归还原告胡志平借款人民币6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3年10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杨剑、俞黎莉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28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2682元,由被告杨剑、俞黎莉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002号

被告厉永进 男,1978年12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812122818),

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道坦村339号。原告羊晓与被告厉永进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40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准予原告羊晓与被告厉永进离婚。二、婚生女儿羊厉敏(2006年9月14日出生)由原告羊晓抚养成人,由被告厉永进每年支付抚养费(抚养费按金华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的一半支付),直至女儿年满十八周岁止,此款于每年7月1日前付清。案件受理费150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羊晓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招标公告

永康市二〇一六年度象珠镇派溪吕村旱改水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永康市二〇一六年度象珠镇派溪吕村旱改水项目:本项目区总面积175.89亩,共需进行土地平整150.47亩。本项目主要由土地平整工程、道路工程、灌溉渠道或管道、排水渠道、提水泵站、机耕桥、蓄水池、消水池、沉沙池等小型建筑物工程等项目组成。

二、工程地点:永康市象珠镇派溪吕村。

三、工程预算:一标段:4458857元;二标段:3150769元。

四、资质要求:投标人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企业,项目经理需由取得水

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的人员担任。

五、报名时间:2016年10月21日至10月24日下午4:30时止(双休日除外)。

六、报名地点:永康市城南南路535号一楼

七、联系电话:0579-87180777 13605892368

八、报名时需带材料:企业介绍信和被介绍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永康市象珠镇人民政府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6年10月18日

注销清算公告

浙江杜威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西塔四路96号综合楼

联系人:陈战军
联系电话:87367099

浙江杜威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6年10月18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视点装饰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8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永康市江南金胜路8号三楼

联系人:丁晓彬
联系电话:13566919959

永康市视点装饰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6年10月18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您把握

永康日报广告中心

0579-87138766